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廖宜國

被　　告　吳貞興

　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18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
法　官　徐煥淵

法　官　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慕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